

1. 本劃設區塊為「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統包工程」建置案施作範圍，禁止船舶停泊。
2. 請該區船舶(含浮台)於113年6月5日前移置或疏散他處停泊。
3. 逾期未移置或疏散他處停泊者，本處將依商港法第15、33、67條規定逕處，衍生相關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。
4. 造成不便，尚請見諒。

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